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03/04-05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於
(01)號文件 2005年6月1日至8月
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
的資料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8/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8/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述事項 ——

- (a)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及
- (b)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2005年11月15日會議的議程加入“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III.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48/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0/05-06號 —— 秘書處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應主席邀請，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提出的事項

與非政府組織於2005年10月16日舉行的圓桌論壇

4. 儘管非政府組織在過去一年多次要求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話，但局長卻拒絕接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商討有關世貿組織的事宜，李卓人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他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5年10月16日主持的圓桌論壇，是非政府組織及世貿組織代表交換意見的場合，但局長卻拒絕與非政府組織進行討論，理由是他不會在受到威迫的情況下答應它們的要求。李議員補充，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甚至沒有接下非政府組織的請願信，便已離開會場。李議員認為，整件事顯示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沒有誠意履行他的承諾，與非政府組織討論所關注的事宜。他的表現與世貿組織總幹事拉米先生形成強烈的對比，後者是論壇的主題講者，對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態度包容得多，並接收其請願信。

5. 統籌處總監不同意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漠視非政府組織提出的對話要求的評論，並指出政府主動舉辦10月16日的圓桌論壇，是要提供一個直接的交流意見機會。提到10月16日的事件，她告知委員，論壇的會場其實已設立採訪區，讓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拉米先生站着作出簡報，以便接收請願信。不過，在會議結束時，非政府組織某些代表態度粗暴起來，情況變得十分混亂，以致無法有秩序地進行任何討論。統籌處總監亦憶述，有些人士的行為開始失控，其中一名人士甚至試圖強行通過及爬上拉米先生的座駕。

6. 關於與非政府組織的溝通，統籌處總監確認，在舉行10月16日的論壇前，當局已經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與非政府組織聯絡。她曾與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下稱“監察聯盟”)舉行大約5次會議，期間工業貿易署的首長級人員均有出席。她向委員保證，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當局會繼續與非政府組織溝通。

7.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應非政府組織的要求並與它們會晤，便不會出現10月16日的混亂場面。因此，他強調把責任歸咎於非政府組織是不公平的。據他所見，10月16日在論壇上的溝通只是拉米先生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溝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沒有擔當任何角色。統籌處總監解釋，當局的原意是讓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拉米先生向傳媒發表講話及接收請願信。不過，由於情況變得太混亂，以致未能成事。她表示溝通很重要，即使發生這宗不幸事件，亦不應停下來。然而，她指出溝通必需理性和有秩序地進行，並且要有實質內容，才會有建設性。

8. 梁君彥議員詢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否容忍類似2005年10月16日的混亂事件，例如抗議人士試圖阻攔出席會議的世貿組織代表的車輛前進。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下稱“警務處校長”)回應時表示，10月16日發生的事情是個別事件。由於圓桌論壇在私人場地舉行，負責維持場地治安的行動人員是場地的保安人員，而不是警方。他強調，警方已設下底線，不會容忍任何破壞公共秩序、安全及財產的暴力行為。

方便進行示威的措施

9. 林健鋒議員指出，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等大型國際盛事是示威者聚集的場合。過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亦曾出現反全球化激進份子舉行的激烈示威活動，部分更演變成暴力事件，導致有人受傷及財物損失。林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均關注到警務處擬定哪些計

劃，確保公共治安及安全及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和平進行，而面對着懷有敵意的抗議人士的激烈行動時，警務處的容忍程度有多高。

10. 統籌處總監及警務處校長再次確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順利及和平地舉行，以及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同時亦要利便示威者行使其言論自由。警務處校長表示，鑒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規模及性質，警務處已連同其他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應急計劃，以應付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在評估爆發暴力事件的潛在風險及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制訂最合適的保安策略時，警務處曾參考過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及八國集團高峰會議等其他大型活動的主辦國的經驗。他向委員保證，在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警務處會聯同其他執法機關及緊急服務單位，不斷改善及更新應變計劃。憑藉專業知識及周詳的計劃，警務處充滿信心，認為本身有能力維持法紀及治安，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夠順利及安全地進行。

11. 警務處校長扼述警務處的立場，表示警務處不會容忍示威者的下述行動——

- (a) 行動會中斷或干擾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行，或對與會者的人身安全構成真正的威脅；
- (b) 行動會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財產；及
- (c) 行動會令交通癱瘓及對社會造成嚴重滋擾(例如排成“人鏈”，阻塞公共交通)。

12. 關於警務處作出的保證，單仲偕議員指出，自從1967年的暴動後，香港再沒有處理大型暴力事件的經驗。因此，他提醒警務處不要低估示威活動的規模，以及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很可能會爆發的暴力事件，並且必須極之有技巧地應付示威者。他認為，舉辦規模如此龐大的國際盛事，難免會為社會帶來一些不便，警務處應盡量予以包容，避免引起衝突。方剛議員亦認為，即使警務處對本身處理混亂場面的能力充滿信心，但亦要為應付最壞的情況作出充足的準備。

13. 就此，湯家驊議員強調必需尊重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香港是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以自由及法治為先，為了保持這個形象，他促請警務處在處理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的示威活動時，應盡量採取容忍的態度，避免輕易訴諸高壓行動。

14. 警務處校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再次確認言論自由在香港最受尊重。根據既定政策，警務處一直致力促使合法及和平示威得以進行，但不會忽略維護法紀的需要，以照顧市民大眾的利益。警務處與統籌處會繼續與非政府組織及有意舉辦示威活動的其他關注團體保持對話，方便它們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這些活動，以期盡量減低為市民帶來的不便。

15.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維護言論自由固然重要，但警務處亦有責任竭盡所能去維護法紀，確保市民的正常活動不受干擾。由於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陳議員十分希望確保當局會採取有效措施，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順利進行，以及消除暴力的威脅。他重申，示威者採取的任何行動如危害公眾安全及秩序，均不應予以容忍。

16.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監察聯盟的建議，把位於通往會展中心的會議道及維園道之間的鴻興道劃作指定公眾活動區(下稱“公眾活動區”)，以騰出更多地方給抗議人士作示威用途。林健鋒議員認為，雖然有需要預留地方進行示威活動，但有關範圍不應設於繁忙地點，以免危及安全和對公眾造成不便。

17.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解釋，非政府組織對於舉行示威的地點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示威區能盡量接近會場。統籌處及警務處曾多次與監察聯盟及其他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會晤，以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公眾活動區，並取得良好的進展。正如較早時所公布，警方和統籌處已物色到灣仔運動場和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作為可行的公眾活動區，預期該兩個地點合共可容納1萬名抗議人士及示威者。該兩個地點均在會展中心附近，屬於抗議人士的對象(即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看得見及聽得到的地點。統籌處總監表示，非政府組織大致上滿意該兩個地點。至於把鴻興道劃作公眾活動區的建議，警務處校長表示，警務處並未接到非政府組織的正式要求。不過，考慮到當局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於會展中心一帶設立禁區，警務處認為把鴻興道劃作公眾活動區並不可取，因為如果鴻興道亦用作公眾活動區，將會嚴重干擾附近道路的交通，並且令到緊急服務單位不能就緊急情況迅速地採取相應的行動。

18. 為跟進此事，黃定光議員提出下述進一步的問題 ——

- (a) 灣仔運動場的跑道及觀眾看台會否開放給示威者使用；

- (b) 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公園能否提供足夠的地方舉行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公眾活動；及
- (c) 非政府組織目前申請使用場地的情況。

19. 統籌處總監及警務處校長 回應時提供下述資料 ——

- (a) 鑒於可能有很多示威者在灣仔運動場聚集，以及出現混亂的潛在風險，基於安全理由，開放觀眾看台給示威者使用並不可取。
- (b) 灣仔運動場的跑道最近經過翻新，場地需要好好保護。否則，很多已編排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舉行的學校陸運會及其他體育活動便會受到影響。至於在跑道上鋪設木板的建議，當局正在考慮中，但即使已鋪設木板，如果很多示威者踏上跑道，木板提供的保護亦未必足夠。開放灣仔運動場整幅草地，應能為示威者提供足夠的地方。
- (c) 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已預留作舉行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公眾活動，包括文化表演、論壇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有條件地批准監察聯盟使用維多利亞公園內的兩個足球場、演奏台及半幅中央草地。當局正在考慮有關使用其他設施的數宗申請。
- (d) 就修頓公園的擬議用途諮詢灣仔區議會後，當局決定該球場不會作舉行示威之用，但可能用作舉行其他公眾活動，例如論壇及文化表演等。
- (e) 康文署會考慮有關使用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的進一步申請，考慮因素包括公共秩序及安全，以及各方面對使用場地的需求。

世貿組織談判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那些關注與世貿組織有關的事項的人士而言，與世貿組織進行的多邊談判的內容相比，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只屬次要。他指出，截至目前，社會人士仍未獲悉政府當局對全球化、自由貿易，以及取消農業補貼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等具爭議性的事項所採取的立場(如有的話)。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高透明度，向外公布這些談判範疇的討論內容及進度，以及闡明政府的立場。

政府當局

21.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澄清，統籌處只負責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她會向負責人員轉達李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有關世貿組織的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片”)

22. 李卓人議員提到目前播放的宣傳片，並批評宣傳片只描述自由貿易的好處(例如消費者可購買較便宜的產品)，而對全球化的弊端卻隻字不提，實有誤導之嫌。李議員建議抽起這套宣傳片，因為宣傳片沒有把問題全面呈現出來。

23. 統籌處總監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宣傳片只是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其中一個途徑。由於宣傳片為時約短短30秒，因此只能夠突出某個選定的範疇，無法傳達所有信息。她補充，當局已計劃舉行多項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工作坊及論壇，目標對象是來自不同界別及關注團體的人士。

未來路向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一步進展。

政府當局

25.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一事進行檢討後，於2006年年初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經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48/05-06(04)——工商及科技局工商
科及創新科技署推
號文件 行的施政綱領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a) 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及

(b) 2005至06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26.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開場白中闡釋2005至06年施政綱領涉及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結束後隨立法會CB(1)89/05-06(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區域經濟合作及發展

27. 林健鋒議員提到泛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發展迅速，並詢問有關改善中港兩地之間的過境人流和貨流的措施取得的進展。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香港十分重視利用泛珠三角地區的龐大經濟潛力，並會透過加強發展物流業及推行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為旅客提供更方便的跨境運輸通道。他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廣東及澳門三地的政府正積極研究連接珠三角西部的港珠澳大橋可否提前施工。三地政府希望取得中央的批准，盡早展開建造工程。此外，待蛇口管制站竣工後，深港西部通道便可於來年投入使用。另外，當局正就發展連接珠三角東部的通道的可行措施進行初步研究。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的進展。

29. 林健鋒議員表示，除了基建發展項目外，香港亦應加強發展展覽及會議服務，藉此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實力，以及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金融及資訊中心的競爭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贊同林議員的意見。

30. 主席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十分強調要全方位發展香港的經濟。她提到題為“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的小冊子第73段，內容指香港應就新出現的經濟增長點及時回應企業界的需求，在政策法規和基礎設施等方面積極配合，開拓新商機。她認為雖然香港已踏上經濟復甦之路，但建立實力的根基仍未夠穩固。另一方面，就軟件及硬件的支援而言，內地某些地區(例如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已超越香港。因此，主席促請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時，不要迷失方向。

開設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

31. 對於政府提出在上海和成都增設經貿辦事處，以及在歐洲設立新的經貿辦事處，林健鋒議員表示歡迎。他認為這些措施會擴大香港駐外代表的覆蓋範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合作，從而增加香港的商貿機會。

32. 梁君彥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下稱“聯絡辦公室”),負責管理香港特區駐內地各辦事處。梁君彥議員關注日後如何劃分聯絡辦公室和工商及科技局的角色及職責。

3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制事務局負責的事宜,包括在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之間發展及維持有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在政制事務局內成立的聯絡辦公室,將會負責統籌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內地各辦事處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絡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會繼續監督個別駐內地辦事處有關經貿關係及投資推廣的職能。至於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則仍然由保安局負責。

34. 單仲偕議員憶述,以往曾提出過合併經貿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駐外辦事處的工作的建議,藉此節省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準備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3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強調,有關的辦事處有各自的使命及任務。經貿辦事處主要負責在屬於其職權範圍的國家／地區的政府、立法機關及商界領袖和傳媒發展及保持聯繫。透過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經貿辦事處亦負責促進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貿發局駐外辦事處的首要工作集中於推動出口及服務,並以設有其辦事處的有關國家的商界為主要對象。旅發局負責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富旅遊吸引力的地方。政府的經貿辦事處及貿發局和旅發局的駐外辦事處相輔相成,而它們的工作聯合發揮的協同作用,對本地經濟產生倍數效應。政府當局不認為這些辦事處的職能及資源有任何重疊之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暫時無計劃合併這些駐外辦事處。不過,她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有檢討經貿辦事處現時的架構。

36.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特區政府、貿發局和旅發局設於同一海外地區或內地省市的駐外辦事處集中於同一地點,使其他人到訪這些辦事處及使用其服務時更為方便。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這項建議。不過,她亦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實際困難。例如,貿發局可能已在海外城市購置辦公地方,而所選擇的地點應最能配合貿發局的工作需要。這個地點對特區政府經貿辦事處或旅發局駐外辦事處而言,未必是合適的工作地點。另外,縱使地點合適,貿發局駐外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亦

未必有地方容納特區政府經貿辦事處或旅發局駐外辦事處。她補充，由於貿發局已在上海及成都設立辦事處，工商及科技局會聯絡政制事務局，研究可否在鄰近貿發局辦事處的地點設立新的經貿辦事處。對於將在歐洲新設的經貿辦事處，當局亦會考慮採用相同的做法。

政府當局

37.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製備及發放資料性刊物，以便宣傳3類駐外辦事處(即經貿辦事處、貿發局及旅發局的駐外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察悉方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製作內容簡要的資料單張，說明各辦事處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供一般市民及商界參閱。

政府當局

38. 單仲偕議員詢問設立擬議的經貿辦事處的費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新設的歐洲經貿辦事處每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1,700萬港元。她承諾請政制事務局提供將會在上海及成都設立的經貿辦事處的有關預算。她進一步告知委員，計劃中的新歐洲經貿辦事處的預定啟用日期是2006年第三季，而上海及成都兩個經貿辦事處則預定於2006年年底開始運作。

39.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制事務局說明該局在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上所擔當的統籌角色。

(會後補註：政制事務局將於2005年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在“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的項目下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在上海及成都設立兩個經貿辦事處的建議，以及駐粵經貿辦事處的工作。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已獲邀參與討論。政制事務局將於2005年11月21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聯絡辦事處的工作。工商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已獲邀出席會議。)

創新及科技發展

40. 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以推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和科技轉移。他表示，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留住香港的科研人才。

4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透過培育科技企業及牽頭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他表示，除了財務委員會批准從創新及科技基金中撥款成立科研中心外，當局會撥款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以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這些

中心會在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投入運作。至於吸引及留住專才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扼述，一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正考慮在2006年推出一項新的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和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之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時間。在這期間，他們可考慮是否留港作長遠發展。政府當局深信，新計劃可吸納更多高質素人才，從而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邊境禁區

42. 陳鑑林議員提到香港與內地決定就邊境禁區設立新的管理線及把其範圍大幅縮減一事，並表示當局應審慎研究釋出的土地的用途，俾能盡量發揮其發展潛力。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初步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研究如何能夠善用有關土地。主席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及早制訂初步建議，以期在規劃階段提供有用的意見。

4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委員的關注，他表示規劃署會展開所需的規劃程序及視乎需要進行諮詢。在過程中，工商及科技局會從經貿發展的角度提供意見。他進一步指出，邊境很大部分的土地並非平地。在規劃土地用途時，必需顧及這項限制，以及交通便利程度、私人土地業權問題及有否配套基建等其他考慮因素。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44. 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與內地現時就《安排》第三階段進行磋商的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告知委員，內地與香港特區將於2005年10月18日下午簽署《安排》第三階段的法律文本。當局稍後會向委員匯報其詳細內容。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1日